

# 人工智能时代的灵韵重构与文化生产变革

周建新 谭富强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正以颠覆性态势席卷全球文化产业,对传统文化生产中的灵韵、作者性等核心观念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立足于批判视角,系统剖析AIGC在技术赋能与文化解构上的双重效应,通过回溯灵韵从机械复制到数字复制的嬗变历程,深入探讨AIGC如何借助算法拟像与数据黑箱,进一步消解艺术的本真性与历史见证性,从而冲击作者中心地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AIGC对知识产权体系、审美标准与文化价值评估所带来的深刻断裂,并尝试探索灵韵再协商、作者性重构的可能性,旨在为理解智能技术驱动的文化范式转型提供批判性视角与未来展望。

**关键词:** AIGC; 文化灵韵; 作者性; 原创力; 价值重估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09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sup>①</sup>。因而,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等命题成为当前文化研究的重点。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时代的文化发展正经历着重大转型,且这一转型深刻影响了整个社会的文化生产模式。因此,当下需要进一步明确AIGC创作带来的文化产品灵韵变革问题,并据此提出解决之道,以适应文化生产变革的需要。

在近一个世纪前,本雅明以其特有的深邃与忧思,宣告机械复制技术剥夺了艺术作品的灵韵<sup>②</sup>。他或许未曾预见,一种更彻底、更智能的复制力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会在今天出现。从AI绘画的惊艳亮相,到AI写作的流畅自如,再到层出不穷的AI音乐和视频,AIGC正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文化生产的各个环节,这从根本上动摇了人类数千年来建立的诸多根深蒂固的观念,涉及创作、作者、原创乃至艺术本体等诸多领域<sup>③</sup>。AIGC正以迅猛之势,将灵韵的议题推向一个崭新且更为复杂的历史境遇。这不仅是对灵韵的再次剥夺,更是一场深刻的文化范式转型,它迫使我们追问:当传统的灵韵根基被动摇时,新的灵韵将以何种形式被重构? 据此所引发的文化生产方式的变革又当如何?

法兰克福学派的先驱曾对文化工业的标准化、同质化及其对个体创造性与批判精神的压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sup>④</sup>。他们忧虑大众文化在资本逻辑的裹挟下,沦为意识形态控制与社会整合的工具,使得艺术的解放潜能与批判锋芒日益钝化。如今,AIGC的兴起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应验了他们的忧虑,甚至将其推向了极致:当文化产品可以被算法大规模、高效率、低成本地制造出来时,我们是否正迈向一个由超级文化工业主导的时代? 一个灵韵彻底消散、作者隐匿无踪、原创仅为数据组合的时代? 然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安徽文旅企业数字文化品牌建设路径与机制研究”(2024AH05325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化科技融合驱动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25&ZD46)。

**作者简介:** 周建新,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文化数字化与文化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教授(深圳 518060; jxzhou16@163.com); 谭富强(通讯作者),淮南师范学院产业数字化研究中心副教授(淮南 232038; tfqzty@163.com)。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6页。

② 阿伦特编:《启迪:本雅明文选》,张旭东、王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259页。

③ 陈永伟:《超越ChatGPT:生成式AI的机遇、风险与挑战》,《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④ 黄其洪、兰璐:《论第三期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理论探讨》2025年第4期。

而,将作者之死与原创之殇仅仅视为灵韵消逝的终极证据,或许会遮蔽更深层次的变革。它们更应被视为灵韵寻求重构的起点与契机。正如本雅明在哀叹灵韵消逝的同时,也洞察到机械复制技术所蕴含的政治潜能与大众参与的可能,我们同样需要辩证地看待AIGC所带来的复杂效应。本文的核心关切,正是人工智能时代的灵韵重构。当下我们将不再局限于哀叹其逝去,而应是积极探寻其重生的可能性。这种重构可能体现在多个维度:首先,是灵韵栖居地的转移,即从作为终极作品的作品本身,转移到人类与AI协作的、充满动态与偶然性的生成过程之中;其次,是作者身份的重塑,即从传统的创造者转变为更接近于策展人、提问者或人机协同体的新角色。

因此,立足于当代技术哲学等理论视角,对AIGC引发的文化生产变革进行系统性辨析,尝试回答:在AIGC的技术逻辑下,灵韵正经历着怎样的重构过程?新的作者性与原创力正在如何涌现?面对这场深刻的价值体系嬗变,应如何建立新的文化评估框架,以辨识和珍视那些在人机共生时代中新生的灵韵,最终在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张力中,找到一条既拥抱技术变革,又守护文化深度与人类创造主体性的平衡之道。

## 二、灵韵:从本真性到算法在场

灵韵作为瓦尔特·本雅明思想遗产中的核心概念,犹如一颗璀璨的星辰,持续照亮着理解艺术、技术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夜空。在AIGC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介入文化创生的今天,重新审视灵韵的内涵、谱系及其在不同技术时代的命运,对于把握当前文化变革的本质与方向,具有至关重要的理论先导意义。

### (一)本雅明灵韵的本源

本雅明将艺术作品的灵韵界定为时空的奇异纠缠:遥远之物的独一无二显现,虽近在咫尺<sup>①</sup>。这一定义蕴含了灵韵的几个核心要素:首先,灵韵与膜拜价值的深刻关联。本雅明认为,最早的艺术作品产生于宗教膜拜的语境之中,其存在首先是为了仪式,而非被观赏。这种植根于特定时空、与神圣仪式不可分割的在场性,构成了灵韵的原始基座。作品的独一无二性、本真性及其承载的历史传统与传承,共同赋予了其神秘的光晕<sup>②</sup>。其次,灵韵内含历史见证性。一件具有灵韵的艺术品,不仅是物质客体,更是时间流逝的凝结点,是历史经验的承载者。它携带着创作时代的气息、创作者的印记以及历经沧桑的痕迹,这种历史的深度与厚度,赋予了作品超越其物质形态的独特魅力。再次,灵韵强调此时此地的不可复制性。原作的灵韵在于其独一无二的原境与原时。任何复制品,无论多么逼真,都无法还原这种与特定时空紧密相连的在场感<sup>③</sup>。

因此,本雅明敏锐地洞察到,摄影、电影等机械复制技术的出现,使得艺术作品可以大规模、标准化地被复制和传播,从而摆脱了其对原境的依赖。这种复制性从根本上动摇了艺术作品的膜拜价值基础,使得灵韵开始萎缩。然而,本雅明对此并非全然悲观,他认为,灵韵的消逝,也为艺术开辟了新的可能性:艺术从少数精英的膜拜对象转变为大众的展示对象,其政治功能和社会批判潜能得以彰显<sup>④</sup>。

### (二)作为意境的本土化灵韵

然而,将本雅明基于西方艺术史脉络的灵韵概念作为分析AIGC文化产品的唯一理论基石,可能会遮蔽非西方文化价值体系的特殊性。为了构建更具普适性与本土关怀的阐释框架,有必要引

① 瓦尔特·本雅明:《迎向灵光消逝的年代——本雅明论艺术》,许绮玲、林志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5页。

② 卢文超:《艺术事件观下的物性与事性——重读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文学评论》2019年第4期。

③ 刘毅:《灵韵消散之后——艺术生产与审美经验的跨媒介重建》,《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④ 阿伦特编:《启迪:本雅明文选》,张旭东、王斑译,第9、12页。

入中国传统美学的核心概念“意境”,并进行一场东西方灵韵的对话与再协商。宗白华先生在《美学散步》中对意境有精辟论述,它强调情景交融,是艺术家主观情思(意)与客观物象(境)的完美契合,从而创造出一个虚实相生、引人涵泳的艺术世界。与本雅明灵韵强调的此时此地的物质本真性、历史见证性与独一无二性不同,中国美学中的灵韵(通常表述为气韵生动)更多地指向一种超越具体物质载体的、可感而不可言的生命节奏与精神境界。一幅山水画的灵韵,不在于其作为孤本的物质属性,而在于它能否唤起观者胸中丘壑,实现精神的超越与遨游。临摹之作若能得其神髓,同样可以被视为蕴含气韵的佳作。因此,东西方灵韵在此呈现出重要的分野:本雅明的灵韵是向后看的,根植于历史与膜拜价值,它在技术复制面前是脆弱的、易逝的;而中国的意境或气韵是向内求的,根植于生命体验与精神共鸣,它对物质载体的依赖相对较弱,更具开放性与生成性。这一理论分野为审视AIGC带来了全新的视角。如果说AIGC通过无限复制与随机生成,彻底终结了本雅明意义上的灵韵,那么它对作为意境的东方灵韵构成的挑战则更为复杂。一方面,AI缺乏真实的生命体验与情感世界,其生成的内容本质上是基于海量数据的概率性重组,难以产生真正源于情景交融的深刻意境,其产物更像是一种数据的拟象意境。另一方面,人类用户可以通过精妙的提示词(prompt)工程,将自己的意注入算法的境之中,人机协同或许能催生一种全新的数字意境形态。这使得AIGC与灵韵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消解与被消解,而是一场更为复杂的、关于主体性、生命感与艺术生成机制的深度博弈。

### (三)伪灵韵与文化工业诅咒

如果说本雅明对灵韵的消逝尚持一种辩证态度,那么同为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诺和霍克海默,则对大众文化时代的灵韵命运抱有着更为深切的忧虑。在他们看来,文化工业通过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和商业化的运作逻辑,不仅未能如本雅明所期望的那样解放艺术,反而制造出一种虚假的、商品化的伪灵韵(pseudo-aura)<sup>①</sup>。文化工业生产的文化产品,虽然看似多样,实则遵循着高度同质化的模式和可预测的套路。它们以迎合大众的感官刺激和即时满足为目标,消解了艺术作品应有的否定性、批判性与超越性。明星制度、时尚潮流以及各种人为制造的稀缺性<sup>②</sup>,都在不断地为商品化的文化产品赋予一层虚假的光晕,诱导消费者沉溺于表面的新奇,从而遗忘了对现实的批判性思考。阿多诺在论及音乐商品化时指出,流行音乐通过标准化与伪个性化的结合,使得听众在被动的、原子化的状态下体验到一种虚假的集体感和审美愉悦,从而丧失了对音乐深层结构和艺术价值的感知能力<sup>③</sup>。

马尔库塞进一步深化了这一批判,他认为,发达工业社会通过技术理性与消费主义的结合,成功地将反抗力量整合进现存秩序之中,形成了一个没有反对派的单向度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文化不再是对现实的超越和批判,而是对现实的肯定和美化。幸福意识取代了否定性思维,使得人们安于现状,丧失了对更美好社会形态的想象与追求<sup>④</sup>。

从本雅明到阿多诺、霍克海默再到马尔库塞,法兰克福学派对灵韵在资本主义文化逻辑下的命运的悲观诊断,为理解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变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批判性参照系。

### (四)数字复制时代的灵韵

进入数字时代,信息的无限可复制性、即时传播性以及虚拟性,似乎将本雅明所说的灵韵消逝推向了极致。数字图像、音乐、文本可以被完美地复制,几乎不存在原作与复制品间的本质区别。海勒

① Schiermer B., "Aura, Cult Value, and the Postmodern Crowd: A Durkheimian Reading of Walter Benjamin's Artwork Essay",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013, 14(2), pp. 191-210.

② 薛晓源、曹荣湘:《文化资本、文化产品与文化制度——布迪厄之后的文化资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1期。

③ 杜珉璐、徐苗苗:《阿多诺的审美现代性思想及其资本主义批判》,《国外理论动态》2024年第5期。

④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重庆:重庆出版社,2016年,第124页。

斯在探讨从印刷文化到电子文本的转变时指出,电子媒介使得文本从物质载体中解放出来,呈现为一种流动的、非物质性的信息模式<sup>①</sup>。这种去物质化的趋势,无疑对依赖于此时此地的物质本真性的传统灵韵构成了进一步的消解。

然而,一些学者也观察到,灵韵在数字时代并非简单地消失,而是可能以新的、变形的方式存在。例如,对于某些数字艺术品(如NFT),其通过区块链技术赋予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似乎在虚拟世界中重建了一种类似于原作的稀缺性和所有权认证,从而催生了新的数字灵韵或算法灵韵<sup>②</sup>。但这种灵韵是否具有本雅明艺术理论中的历史深度和膜拜价值,仍有待商榷。

#### (五)AIGC带来的灵韵终结

AIGC的横空出世,将灵韵的讨论推向了新的临界点。如果说机械复制时代挑战的是原作的唯一性,数字复制时代挑战的是原作的物质性,那么人工智能时代则从根本上挑战了创作本身的人类中心主义。

AIGC的浪潮汹涌而至,其生成的内容首先对艺术的本真性(Aura)概念构成了深刻挑战。它并非传统意义上对特定原作的复制,而是依托海量数据学习与模式重组,创造出看似全新的内容。然而,这种全新却先天性地缺失了本雅明所言的历史见证性,即附着于原作之上的,独一无二的此时此地性。作为算法逻辑与数据模式的产物,AIGC作品的本真性似乎从其诞生之初便被悬置或消解<sup>③</sup>。因此难以追溯其唯一的原境与原时,也难以在其中辨识出人类创作者独特的生命经验与情感印记。随之而来的是艺术膜拜价值的深刻嬗变。倘若传统艺术的膜拜价值多源于其与特定仪式、神圣场域的关联以及漫长历史的积淀,那么AIGC作品的价值重心则显著偏移,更多地体现在其技术新颖性、高效的生成能力以及广阔的商业应用前景<sup>④</sup>。人们的目光似乎更多地投向了AI创造这一行为本身,而非作品所承载的文化意涵或历史深度。这种现象揭示出,一种以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崇拜正在取代传统的艺术膜拜,那曾萦绕于艺术品本身的灵韵光环,也随之向驱动其生成的算法和算力转移。

### 三、作者之死与AIGC登场

若灵韵的消失与变形触及文化作品本体论的层面,那么AIGC的兴起则引起了全球对作者身份的关注。自浪漫主义时期到现代主义语境,作者始终被视为作品意义的源头、原创性的保障以及作品价值的赋予者。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后,后结构主义思潮的兴起逐渐瓦解了作者的中心地位。当下,随着AIGC的介入,“作者已死”的论断再次被广泛讨论,这迫使人们重新思考创作主体的边界和意图。

#### (一)作者之死的理论回响

罗兰·巴特在《作者之死》中宣告了作者作为唯一文本意义解读者的终结。巴特认为,文本意义附着于作者的生平或心理,这本身便是一种迷思。文本一旦完成便会脱离作者而独立存在,因而其统一性不在于作者反而在于该文本的读者。读者经过阅读文本,积极参与到文本世界的意义生成

① Amore L., “Introduction: Thinking with Algorithms: Cognition and Computation in the Work of N. Katherine Hayle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19, 36(2), pp. 3-16.

② Ledesma G., “Blockchainy NFT’s: Haciaun Abordaje dela criptopoesia latinoamericana”, *Hispanófila*, 2024, 201(1), pp. 23-43.

③ 王琰、王鹏、洪浚浩《中介抑或中轴:算法可见性场景对小红书草根博主的内容生产与算法想象的影响机制研究》,《新闻大学》2025年第2期。

④ 司晓:《奇点来临:ChatGPT时代的著作权法走向何处——兼回应相关论点》,《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5期。

之中,成为作者的替代者。从这个意义来说,作者的死亡就是读者的诞生<sup>①</sup>。巴特的论断成功将文本从作者的专断中抽离,有效强调了文本的开放性、多义性以及读者在文本意义建构中的作用。

福柯在《什么是作者?》中探讨了作者作为一种历史建构而非先验实体存在的问题。福柯指出作者功能并非普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文本,而是在特定历史语境中与文本流通、归属和阐述等文本实践活动紧密相连的<sup>②</sup>。至此,作者成为一种特定话语并伴有赋予文本统一性和权威性的指代。福柯的追问并不在于强调谁是真正的作者,而在于作者功能在特定话语实践中的运作模式,强调它排斥什么又产生了什么。在福柯看来,作者并非一个自然且个体化的创造源泉,而是由社会文化以及相关制度建构的产物,其作用之一便是限定话语的无限增值并为话语赋予某种秩序以及合法性。福柯甚至预言,随着写作实践方式的不断演变,作者署名方式会得到全新改变,或逐渐消退并让位于匿名或者集体署名<sup>③</sup>。

尽管巴特与福柯的理论在出发点与侧重点上有所差异,但二者都共同解构了传统作者中心论。他们都揭示了作者署名方式所伴有的权力、话语以及文本阐释实践的多元复杂关系。这些深刻洞见为理解人工智能时代作者性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理论参考坐标。

## (二)AIGC的技术赋权

自AIGC问世后,其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技术形态将作者署名方式这一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当AIGC可以独立生成小说、诗歌等艺术作品时,我们不禁要问:谁是这些作品的作者?是编写算法的程序员还是提供海量训练数据的网民?抑或是输入指令的用户,还是AI本身?

支撑AIGC的核心是其算法模型,这些模型基于海量数据进行训练并由多种算法生成新的内容。然而,这些模型的内部运作机制对于多数使用者来说无异于一个“黑箱”。这导致使用者很难理解AI如何创作出作品。因此,对于AIGC研究而言,这种意向归属的有效性是一个需要持续且深入探讨的议题。倘若作者的核心要素包含主观意图以及创造性表达,那么缺乏自主意识的AI工具在传统作者观念看来其定位就显得十分复杂。

AIGC的创作几乎依赖于对现有数据的分解、学习和模仿,它通过识别数据中的统计规律、风格特征,利用不同算法逻辑对现有数据进行提取、组合以及再生成。这种“创作”机制使得AIGC在模仿特定风格或生成符合某种模式的内容时表现抢眼,这也引发了学界对其“原创性”的讨论。若AI的创作过程被认定为高级的“数据拼接”或者“风格迁移”,那么其与传统意义上强调个体独特视角和突破性创新的作者观念便存在显著差异。程序员通过详细分析AIGC的创作过程、设定算法模型并投入大量训练数据,最终赋予AI工具的“学习能力”和“生成能力”,用户则通过输入特定的提示词引导AI生成符合其需求的内容。在这一活动中,程序员类似工具制造者,用户则近乎方向指导者,AI则是执行者。这种人机协同模式挑战了传统单一作者观念,并呈现出一种带有分布式、多主体参与共同完成的“网络化作者”形态<sup>④</sup>。

尽管存在上述关于作者身份以及原创性的争论,但AI也在创作中展现出了特定作用。部分艺术家与研究者的实践表明,AI有时可以生成超越人类常规预期、突破既定思维方式并体现“非人”或“异类”的生成特征。AIGC在运作时,常常会突破人类的认知偏见、情感局限甚至人类文化习俗的桎梏,进而从海量数据中发现人类未曾关注到的关联内容。从这个角度看,AI可以被视为一种新型的创作媒介,或将其视为一种具有特定导向视角的“参与者”,它以独特的计算视角帮助人类创作,并带来全

① Barthes 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Image-Music-Text*, trans. Heath 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8, pp. 142-148.

② Foucault M., “What Is an Author?”, in Bouchard F. D.,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translated by Bouchard F. D., Simon 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13-138.

③ 杨光:《生成式AI是作者吗?》,《中国文艺评论》2025年第1期。

④ 胡泳:《DeepSeek引发的全球AI版权困局:未解之惑、由来之辨与叙事之争》,《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新的创作可能。在海勒斯看来,计算机系统以其自身独特的方式处理信息,这种非人类认知的介入,将对人类的知识生产和文化创造过程产生深远的双刃剑式的影响<sup>①</sup>。

### (三)作者功能的嬗变与重置

面对AIGC的出现,福柯关于作者功能的分析框架,提供了一个动态和灵活的理解路径。该框架引导研究者将注意力从AI是否是作者这一问题,转向考察作者功能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被重新配置和运作。AIGC的版权归属,是法律界和产业界关注的议题。现有的版权法通常将作者限定为自然人。若AI不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作者,其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即涉及算法开发者、模型训练者、数据提供者、用户以及公共领域等多种可能性。这一问题不仅关系到创作者的权益保护,也影响到AIGC的商业化应用和文化传播。不同国家的司法实践和立法尝试,正在探索不同的解决方案,这反映了作者功能中权利归属面向的重塑。中国的司法实践为此提供了具象的观察窗口。在备受关注的中国首例AI生成图片著作权案(李某告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原告李某利用Stable Diffusion模型生成的图片构成作品,并享有著作权。法院的关键判决逻辑在于,李某在创作过程中付出了智力投入,包括设计人物形象、构思画面元素、组织并输入提示词、设定并调整参数、筛选并修改图片等一系列具体操作。法院认为,正是这种体现了个性化表达的智力投入,使得最终生成的图片满足了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sup>②</sup>。这一判决并未将AI模型本身认定为作者,而是将著作权授予了能够有效驾驭AI进行创造性表达的人类用户。此案的判决,正是福柯作者功能理论在人工智能时代的生动演绎:法律系统通过具体的判例,重新配置了作者的归属规则,它不再执着于谁是唯一的创造源泉,而是关注谁的智力劳动主导了表达的形成,从而在人机协同的创作新模式下,为作者这一功能性角色划定了新的法律边界。

当AI生成虚假信息、诽谤言论、侵权内容或具有歧视性的偏见时,责任的认定也成为一个关键点,可能涉及AI本身(尽管目前法律框架对此支持有限)、其开发者、运营者或使用者。作者功能在传统上与作品的责任主体相关联,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这种责任链条趋于复杂和分散,对伦理规范和法律监管产生了新的要求<sup>③</sup>。福柯曾指出,作者功能之一在于将某些话语聚合起来,赋予其特定的风格和连贯性。在人工智能时代,新的风格标签或话语集群可能出现<sup>④</sup>。例如,当讨论GPT-4生成的诗歌或Midjourney V6生成的图像时,这些标签不再指向个体化的作者,而是指向特定的算法模型或技术平台。这种基于算法的风格化作为一种新的话语分类和识别方式,及其对文化作品理解和评价产生的影响,构成了新的研究方向。

随着AIGC工具的普及,一种新型的参与者角色正在浮现。他们不再是传统意义上从无到有进行原创的个体,其角色更接近于策展人或指令工程师。他们通过设计和调整给AI输入的指令、筛选和编排AI生成的素材、进行后期的修改和润色,从而引导AI生成符合其设想的作品。这种人机协同的模式,要求参与者具备新的技能,例如理解算法逻辑、运用自然语言与AI交互,以及具备审美判断和编辑整合能力<sup>⑤</sup>。作者的角色重心正从直接创造转向间接塑造和意义赋能。

### (四)人机共生:超越作者已死

人工智能时代“作者性”所面临的挑战,并非意味着作者的全然消亡,而是标志着其内涵与外延的

① Hayles N. K., “The Cognitive Nonconscious: Enlarging the Mind of the Humanities”, *Critical Inquiry*, 2016, 42(4), pp. 783-808.

②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张玲:《AIGC作品定性之辩驳性分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④ Wilson A., “Foucault on the ‘Question of the Author’: A Critical Exegesis”, *Modern Language Review*, 2004, 99(2), pp. 339-363.

⑤ 陈昌凤、王金鹏:《人工智能成为新闻基础设施:技术动因、权力转移与信任重塑》,《新闻界》2025年第4期。

深刻转型及重构。罗兰·巴特与福柯对作者中心论的解构,为探讨更为开放与多元的创作主体性奠定了理论基石。然而,对人工智能技术潜能的认可,必须同步审视其可能引致的负面效应。

一方面,对AIGC的过度倚重,存在引致人类原创能力弱化、思维模式固化乃至文化表达同质化的风险,法兰克福学派对文化工业的批判仍具现实意义。如何在人工智能工具的辅助下,有效维系并激发人类创作者的主动性、批判性思维及独特艺术直觉,成为一项重要课题<sup>①</sup>。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发展,亦潜藏着加剧数字鸿沟与权力失衡的风险。掌握先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海量数据的科技寡头,可能在文化生产领域攫取更大的话语权与支配力,从而边缘化中小规模创作者及弱势群体的文化表达。因此,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性、公平性与开放性的保障,以及对其可能形成新型文化垄断的有效规制,构成了当前亟待破解的伦理与治理难题。人工智能时代的作者性探讨,趋向于超越人与机器的二元对立框架,进而形塑一种人机共生的创作新范式。

在此范式之下,作者的界定不再局限于孤立且拥有绝对权威的个体,而是演化为由人类智慧、算法逻辑、数据资源、社会语境及技术平台共同编织的复杂网络中的能动节点。创作过程本身,即人与机器之间持续的对话、协商、博弈与协同演进。深刻理解此种新型分布式作者性,并为其构建相应的理论阐释、伦理规范与制度保障,构成了人工智能时代文化研究的核心议题。哈拉维在《赛博格宣言》中提出的赛博格概念,作为人机混合体,消解了自然与人工、有机与无机的传统界限,为我们理解超越传统二元分野的后人类境况提供了理论参照<sup>②</sup>。人工智能时代的创作者,正日益呈现出文化赛博格的特质,他们借助智能工具拓展自身的感知、认知与表达维度,在人与非人的交界地带,拓展文化创新的实践疆域。此种探索进程,必须内嵌对人类主体性、文化价值与伦理责任的持续性深刻反思。

#### 四、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生产范式转型

当灵韵的光晕在算法复制下变得稀薄,著作权在代码侵蚀下摇摇欲坠,原创力的圣杯在数据洪流中略显黯淡,一个更根本性的问题浮出水面:在AIGC深刻介入文化生产的时代,当下赖以评判文化价值的既有体系,正经历着何种深刻的断裂?又应如何在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的张力中,重新锚定意义的坐标,构建与智能时代相适应的文化评价新范式?这不仅是前面论述的逻辑归宿,更是对AIGC的文化影响进行总体性反思。

##### (一)审美价值去魅与算法趣味兴起

审美价值,作为文化评价体系中的核心维度,长期以来与人类的感性体验、共通感以及超越功利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审美活动紧密相连。然而,AIGC的出现,正以其独特的方式挑战着传统审美理论的根基。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将审美判断的普遍有效性奠基于一种先验的共通感,此即人类共通的认知官能(如想象力与知性)间的自由和谐游戏。美感体验并非纯粹主观的愉悦,而是内含一种主观的普遍性,据此个体能够合理地期望他者共享此种愉悦感受<sup>③</sup>。然而,当AIGC能够生成符合特定审美范式(例如黄金分割、色彩和谐理论)乃至精准模仿艺术大师风格的作品时,康德式的共通感便面临被算法模拟和量化的可能。人工智能通过对海量图像数据的深度学习,识别出人类视觉经验中普遍认知的美的模式,并成功应用于新的图像生成实践。此种态势,引人深思:康德式的判断力在多大程度

① 涂良川:《唯物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智能性的获取、升华与超越——从人是机器到机器是人谈起》,《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② Donna J. H.,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 150.

③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4页。

上正面临被一种计算化的审美逻辑所取代?同时,人工智能所生成的美学形态,其是否依然保有康德赋予审美的引导主体反思自身认知能力、探寻人类共通性根源的那种超越性力量,也成为当前美学理论与人工智能交叉研究领域亟待深入探讨的核心议题。

布尔迪厄在《区隔:趣味判断的社会批判》中深刻揭示了趣味(taste)并非纯粹个人的偏好,而是社会阶层、教育背景和文化资本习得的产物。趣味是一种实践性的区隔(distinction)机制,它在标榜自身高雅的同时,也将其他群体的趣味斥为粗俗,从而维系着社会等级和文化霸权<sup>①</sup>。AIGC的出现,可能以新的方式介入这一区隔游戏。一方面,AI工具的普及,可能降低艺术创作的门槛,使得更多人能够参与到高雅文化的生产与消费中,从而挑战传统的文化资本壁垒。另一方面,算法本身也可能成为新的区隔力量。基于用户数据和行为分析的个性化推荐算法,可能将用户锁定在特定的趣味圈层中,形成信息茧房或回声室效应,从而强化既有的审美偏好,阻碍跨圈层的文化交流。更进一步,掌握先进AI技术和优质训练数据的主体,可能通过设定算法的审美偏好,潜移默化地塑造大众的算法趣味,形成一种更为隐蔽的文化引导。

AIGC往往能以其逼真度、新奇度或复杂性引发观者的惊叹。这种基于技术奇观的惊异美学,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对新鲜刺激的追求<sup>②</sup>。然而,这种惊异感往往是短暂的,一旦技术的新鲜感消退,人们便会追问作品更深层的意义内涵、情感共鸣和思想启迪。目前阶段的人工智能,虽然能够娴熟地模仿风格、组合元素,但在赋予作品以深刻的生命体验、独特的哲学反思或触及人类生存根本困境的意义深度方面,仍显得力不从心。这使得其作品在短暂的视觉或听觉冲击之后,容易陷入有佳句无佳篇的境地,难以沉淀为具有持久影响力的文化经典。

## (二)技术中立论破产与价值嵌入吁求

文化产品的核心价值,不仅体现在其审美维度,更深植于其所承载的伦理观念、道德判断及社会责任。AIGC在这一复杂向度的介入,已然引发了多重且敏感的伦理困境,使得长期以来为技术发展辩护的技术中立论显得日益苍白。尤为突出的是,以深度伪造(Deepfake)为代表的AIGC技术,其生成高度逼真的人物图像、语音及视频的能力,为虚假信息的规模化传播、个体名誉的恶意诽谤、政治生态的蓄意操纵乃至新型欺诈犯罪活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便利。当眼见不再为实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险认知时,社会信任的基石便面临着被严重侵蚀的危机,这不仅对个体权利保障构成直接威胁,亦对公共领域的理性对话机制及社会秩序的稳定运行造成深远冲击。因此,对深度伪造内容的有效识别、溯源与规制,已上升为一项具有全球性挑战的紧迫治理议题。而在中国,AIGC的伦理挑战更以一种触动人心的方式进入了公众视野,即利用AI技术复活逝去亲人的现象。一些博主和创业公司利用逝者的照片、视频和录音资料,通过AIGC技术生成能够模拟其音容笑貌,甚至进行简单对话的数字人。AI复活技术本身并非价值无涉的工具,其应用场景直接嵌入了人类关于记忆、哀悼、亲情和生命终极意义等最核心的价值观念。它迫使我们直面一个深刻的伦理困境:当技术赋予我们留住逝者的能力时,我们是否应该这样做?这种行为是在延续爱,还是在消费悲伤?这充分表明,任何对AIGC的讨论都无法回避其背后深层的价值嵌入,必须在技术可能性与人文伦理的张力中进行审慎的权衡与抉择。

AIGC伦理困境的另一重要表征在于算法偏见的固化及其引致的社会不公再生产<sup>③</sup>。由于AIGC模型的训练数据源自现实世界,其不可避免地会吸纳并携带现实社会中业已存在的各类结构性偏见,例如种族歧视、性别刻板印象以及阶层固化观念等。若算法在模型训练阶段未能对这些潜在

① 赵万里、王俊雅:《趣味区隔与物质文化的流行——以汾型酒沿黄金茶路的扩散为例》,《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 Wilson S., "The Aesthetics of Astonishment and Contemplation in the Early British Scenic Film", *Early Popular Visual Culture*, 2016, 14(3), pp. 251-266.

③ 刘天语、王硕:《重新理解数字社会:技术驱动下的社会形态重构》,《科学学研究》2025年第5期。

偏见进行有效的识别、过滤与纠偏,甚至在无意识中将其放大与强化,那么经由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便可能在潜移默化中固化并再生产这些有害的社会不公现象。例如,AI绘画在生成人物形象时,可能系统性地偏好特定肤色或性别特征的呈现,或在职业角色的描绘上复制并传播既有的刻板印象。此类算法偏见因其高度的隐蔽性、系统性与自动化特征,使其相较于传统的人为偏见更难被社会公众察觉与有效纠正,从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构成了更为深层与持久的潜在威胁。

更为严峻的伦理挑战在于责任真空的可能出现以及主体归责机制在AIGC语境下的失灵。当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造成实际的侵权损害、名誉诽谤或散布有害信息等负面后果时,其法律责任与伦理责任的归属成为一个异常棘手的难题。算法的开发者、模型的训练者、数据的提供者、人工智能平台的运营者以及终端用户,均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并影响相关内容的生成与传播。在如此复杂且动态的人机协同系统中,如何清晰界定各个参与主体的责任边界,避免因责任主体不明或责任分散而导致的责任真空局面,是当前法律与伦理学界亟待破解的关键挑战<sup>①</sup>。这迫使我们必须超越简化的工具论视角,深刻认识到技术本身并非纯粹的价值中立存在,其设计、研发、部署及应用的全过程均深深嵌入了特定的价值取向、利益考量与权力关系。深层次的伦理追问更指向一种潜在的意义危机:倘若文化创造这一被长期视为彰显人类独特尊严与赋予生命意义的核心领域,亦能被机器进行大规模、高效率的复制与替代,那么人类存在的独特性价值与终极意义何在?

### (三)从注意力经济到智能时代的剩余价值

AIGC的兴起,正深刻撼动并重塑文化产业的经济逻辑,传统的价值评估标准、商业模式及劳动关系均面临颠覆性的调整。其首要冲击表现为内容生产成本的急剧下降以及由此引致的传统稀缺性价值基础的式微。AIGC技术能够以极低的边际成本实现文本、图像、音频等文化产品的大规模、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这将对那些高度依赖重复性、模式化内容创作的行业岗位(例如部分新闻撰写、广告创意设计、游戏美术素材制作等)构成显著的替代性压力。传统文化产品定价模式中基于稀缺性原理和高昂人工成本的估值体系,在此背景下其有效性与可持续性面临严峻考验。免费或极低价的AIGC的大量涌现,不仅可能导致专业创作者的劳动价值被显著稀释,亦将深刻改变现有文化市场的竞争格局与生态平衡。

在信息过载已成为常态的时代背景下,注意力本身已然演化成为一种高度稀缺的核心经济资源。AIGC凭借其强大的内容生成与分发能力,无疑将进一步加剧对用户有限注意力的争夺。掌握先进AI技术及海量用户数据的平台型科技公司,能够更为精准地实施个性化内容推送策略,从而最大限度地捕获并高效变现用户注意力。此种注意力经济模式的极致化发展,潜藏着引导文化内容生产进一步向流量至上和算法迎合的功利主义方向倾斜的风险,而那些需要深度思考、长时间沉浸以及蕴含深刻人文价值的优质文化内容,则可能因此面临更为严峻的生存压力与边缘化处境。这不仅关乎文化产品质量的整体滑坡,更触及文化多样性与社会思想深度的维系问题。

### (四)意义重锚:价值协商与智能未来

面对AIGC所引发的文化价值体系的潜在断裂与重构,一种审慎而积极的应对姿态至关重要:既不该陷入技术悲观主义的绝望,也不应沉溺于技术乐观主义的盲目崇拜,而应立足于对技术内在逻辑的深刻理解,坚定地重新确立并捍卫人文价值的优先地位,并致力于构建一种具有批判性、动态性与包容性的多方参与的价值协商机制。其核心要义在于坚守人文主义的价值内核,强调技术发展的终极目的必须是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在评估AIGC的文化影响时,必须始终将人的尊严、个体自由、创造潜能的激发以及社会福祉的增进置于考量的中心位置。审美价值的判断,绝不能仅仅局限于算法所提供的量化指标与形式完美,更应深度关注其能否有效激发人类普遍的情感共鸣、深邃的思想启

<sup>①</sup> 王莹:《算法侵害责任框架刍议》,《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迪以及崇高的精神超越。伦理价值的权衡与抉择,必须超越狭隘功利主义的计算逻辑,坚定恪守正义、公平、透明及可问责等基本原则<sup>①</sup>。而在经济价值的创造与分配层面,则应更加注重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以及创新成果的合理共享机制的构建。

因此,对AIGC的有效治理与良性引导,绝非单一主体所能独立完成,而亟须构建一个由政府部门、科技企业、学术研究机构、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综合框架。通过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开放对话、组织多层级的公共辩论、推动行业标准与伦理准则的制定,以及建立健全独立的伦理审查与监督机制等多元途径,逐步凝聚社会各界对于AIGC发展方向、应用边界及风险管控的广泛共识。在此过程中,尤需特别关注并充分吸纳弱势群体的意见与诉求,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性与包容性得以真正实现,避免数字鸿沟的进一步扩大。在人机协同的创作过程中,人类独特的洞察力、想象力、情感深度及价值判断将扮演关键的导航角色<sup>②</sup>,正是在与AI这一技术他者的互动与参照中,人类创造活动的独特价值与永恒的不可替代性才得以更为清晰地确证。

## 五、结语

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生产,并非现有范式的延伸,而是一场深刻的结构性变革。这场变革的核心,是文化产品赖以存在的基石,正从传统的“本真性在场”转向全新的“计算性在场”。“计算性在场”并非对“本真性在场”的简单替代,而是对其构成要素的系统性重编程,它具有三重核心内涵:其一,它是“灵韵”的算法化再赋魅。作品的“光晕”不再源于物理世界的“此时此地”与历史的单向积淀,而是源于特定算法、数据集与算力在某个时刻“计算生成”这一行为本身。技术的深奥莫测与生成结果的瞬时惊奇,共同制造了一种新的“技术崇拜”,在此,“算法”取代“本真”,成为新的膜拜对象。其二,它是“作者”的分布式部署。它不再锚定于单一的人类主体,而是如网络协议般,被部署到由算法开发者、数据标注者、模型训练者与提示词工程师构成的复杂生态之中。作者的“在场”,从一种个体性的精神独白,转变为一种人机协同的、分布式的智力涌现。其三,它是“原创”的概率性生成。“拟像”逻辑宣告了基于“独一无二”的原创神话的终结。作品的“在场”不再是天才灵感的孤例式显现,而是在高维数据空间中,根据概率分布进行的一次可重复、可微调的“采样”。“原创力”的价值,也因此从对“起源”的探问,转向了对生成过程中“关系”与“选择”的评估。

从“本真性在场”到“计算性在场”的范式重铸,标志着理解、体验和评价文化产品的底层代码正在被重写。这要求未来的学术探寻与社会实践,必须超越简单的技术乐观或悲观的二元对立,拒绝停留在对“工具”的伦理规训上。真正的挑战在于:能否为“计算性在场”这一新兴的文化本体,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新美学、新法学与新伦理学批评框架。这既是“智能创生”时代赋予人文学术的紧迫使命,也是文明在新的技术条件下,为自身文化赓续所必须进行的深刻自新。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文化”的再定义,才刚刚开始。

<sup>①</sup> 李晓辉:《数字社会的权利主体性困境及其反思》,《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

<sup>②</sup> 王灿:《人工智能助力工业领域碳中和的机制与关键》,《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年第2期。

## Intelligent Genesis and the Renegotiation of Cultural Product Aura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ou Jianxin<sup>1</sup> Tan Fuqiang<sup>2</sup>

(1. Wenhua Industry Research Institute,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P.R.China;  
2. Research Center for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Huainan Normal University, Huainan 232038, P.R.China)

**Abstract:** The sur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is profoundly shaking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production, with its disruptive challenges targeting two core concepts: aura and authorship. Drawing on critical theoretical lineage extending from the Frankfurt School to post-structuralist though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found rupture and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value systems induced by this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first examines the question of aura in Benjamin's sense. Through its simulacrum logic, AIGC further accelerates the process of aura decay, which began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generating data simulacra completely severed from any authentic presence in the here and now. Paradoxically, however, a new algorithmic aura emerges: the object of public veneration shifts from the artist's life imprint to the invisible, wonder-producing technological spectacle of the algorithm itself. In essence, this marks a structural evolution in the foundation of cultural sanctity from authentic presence to algorithmic presence. The paper then turns to the question of authorship. AIGC technically realizes the post-structuralist thesis of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dissolving the centrality of the singular author into a distributed creative network composed of algorithms, data, and users. Foucault's theory of the author-function demonstrates its explanatory power here, as legal practice attempts to re-anchor the attribut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is ambiguous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while style, intent, and ethical accountability are reconfigured within this network. The role of the author is irreversibly transforming from sacred creator to collaborator in symbiosis with algorithms. Final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upture of these two concepts points to a more profound system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cultural value paradigm. Computational aesthetics is rewriting traditional distinctions of taste, the myth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has completely collapsed, and a new economic logic based on data surplus value is emerging. The core argument is that the ontological basi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s irreversibly shifting from traditional authentic presence to a new computational presence. Therefore, the value of a work no longer derives from its uniqueness in the physical world, but from the technological event itself generated through the synergy of algorithm, data, and computational power. Constructing new aesthetics, jurisprudence, and ethics commensurate with this emerging cultural ontology is the urgent mission assigned to the humanities in the intelligent age.

**Keywords:** AIGC; Cultural aura; Authorship; Originality; Value reassessment

[责任编辑:郝云飞]